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葉雀惠

電話：(06)2679751#140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076@tncghb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20145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私立診所負責醫師因故死亡，依法辦理歇業期間得
否由同診所其他執登醫師暫時代理負責醫師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。私立醫療機構，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；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歇業、停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，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- 三、私立診所負責醫師死亡，應依醫療法第23條之規定，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，辦理歇業，惟考量實務上診所負責醫師因故死亡，與診所主動歇業狀況不同，尚需安排病人後續治療或轉介，保障病人就醫權益，爰診所負責醫師死亡，為利原執業登記於診所之其他醫師處理上開事項，得於依醫療法第23條規定辦理歇業期間，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 - (一)由執業登記於該診所且符合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負責醫師資格者，暫時充任代理負責醫師。
 - (二)上開代理負責醫師，應於診所負責醫師死亡事實發生後14

日內，檢具符合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備查，且代理期間不得逾診所負責人死亡事實發生後30日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蘇世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：112年8月21日	第1067號	簽章	理事長 陳建璋
批示日期：112年8月21日	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編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

花PO
藍禮網
金